

#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邢乐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邢乐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国投资银行山东省分行副主任科员；1987年12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主任科员、副处长；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济南社会科学院所长、副院长、济南管理科学院院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控股（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华塑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2018年4月至今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通知及时，会议资料详尽，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合法有效地履行了程序。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 召开董事<br>会次数 | 应出席<br>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br>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召开股东<br>大会次数 | 列席股东<br>大会次数 |
| 2           | 2         | 2          | 0          | 0        | 否                    | 3            | 3            |

注：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含届满离任后，列席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限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谨慎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4年1月1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2024年3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本人任职期限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本人任职期限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就公司回购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限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实地调研，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利用访谈、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2024年任职期限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丰富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3、报告期内，自身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制度，不断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程度。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限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中辰先生、李雷先生、宋来先生、王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公随先生、潘广成先生、刘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换届事项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限内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限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衷心祝愿公司稳健发展、再创辉煌！

特此报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乐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